

屏東縣新園國小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5月26日15時10分

二、地點：電腦教室

三、主持人：校長/郭忠憲

紀錄：教務組長/吳明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各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請委員審查後提出建議。

六、業務報告：對於本次會議提出之意見，請撰寫者能斟酌意見後修正，並將修正後版本，次日送達教務組，以利後續上傳作業。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本校114學年度全校(普通班)課程計畫，請議決。

說明：針對本學年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課發會全體成員皆贊成審查通過。

提案二：審查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請議決。

說明：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特教課程計畫應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依屏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屏府教特字第10519554900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會議中。」

2. 請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2)課表節數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議：課發會全體成員皆贊成審查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4年5月26日16時00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吳明軍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怡芬

校長：

屏東縣立新園
國民小學校長 郭忠憲

屏東縣立新園
國民小學校長 郭忠憲

屏東縣 新園 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四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 15 時 10 分

地點：會議室

1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郭忠憲	郭忠憲	
2	行政人員	教導主任	陳怡芬	陳怡芬	
3		教務組長	吳明軍	吳明軍	
4	年級代表	一年級導師	蕭淑琪	蕭淑琪	
5		二年級導師	魏惠鮮	魏惠鮮	
6		三年級導師	呂美嫻	呂美嫻	
7		四年級導師	林貝霖	林貝霖	
8		五年級導師	許慶智	許慶智	
9		六年級導師	蔡玄修	蔡玄修	
10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領域	溫晨妤	溫晨妤	
11		數學領域	葉芸秀	葉芸秀	
12		自然領域	柳如芳	柳如芳	
13		社會領域	沈仕凱	沈仕凱	
14		藝術與人文 領域	邱美玲	邱美玲	
15		健康與體育 領域	林文雄	林文雄	
16		綜合領域	李函容	李函容	
17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陳建賓	陳建賓	
18	家長代表		辛文賢	請假	
19	社區代表		甘紋菁	甘紋菁	